亞洲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

104.12.14學生議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105.05.09學生議會第五次常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

本法依亞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八十七條訂之。

亞洲大學學生會 [以下簡稱本會]預算之編製、審議、成立、執行,以及決算之編製、審核、公告,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

本會各機構依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,稱概算;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,稱預算案, 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,稱法定預算。

第三條

本會各機構在法定預算內,由各機構依規定分配實施之計劃,稱分配預算。

第四條

稱期入者,謂一期間之一切收入,及前期間之結餘,視為本期間之期入。

第五條

稱期出者,謂一期間之一切費用,其預算預備金及期出應付款,視為本期間之期出。 第 六 條

本會預算,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。

第一期間(寒假與第二學期);

第二期間(暑假與第一學期)。

第七條

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:

- 一、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,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。
- 二、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,而定有繳納期限者,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。
- 三、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,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。

第八條

- 一、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,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。
- 二、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,而定有支付期限者,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。
- 三、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,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。 第 九 條

學生會不得於預算所訂之外,動用學生會會費、處分學生會之財產。

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,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。

第十條

學生會非依自治規章,不得於法定預算外增加債務及處分學生會之財產。

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

第十一條

學生會預算分下列各種:

一、總預算:為每一學期本會之期出、期入全部所編列之預算。

二、機構預算:為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之預算。

三、單位預算:為各機構所屬單位之預算。

四、單位預算之分預算:為單位預算內,依會計科目所編之各預算。

第十二條

會長於就職後,應向學生議會大會報告第一期間施政方針,並於第一期間結束前, 向學生議會大會報告第二期間施政方針。

第 十三 條

行政中心各部會應依施政方針擬定工作計畫,於施政方針報告完後一個月內,向學 生議會大會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
第十四條

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,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,逕送會計單位。 第 十五 條

評議委員會之概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,經評議委員會主席簽核,逕送會計單位。

第十六條

本會各機構編擬概算程序如下:

- 一、財務部提供下列資料給各機構暨其所屬單位。
- (1)前一、前二年同期之預算、決算資料。
- (2)工作計畫暨概算表。
- (3)會計科目表。
- 二、各單位編製工作計畫暨概算表,送請該機構首長核定後,轉送財務部彙核整理, 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。
- 三、若總預算案期入及期出未平衡時,財務部部長應召開預算平衡會議,邀請各機 構首長討論、協調,以求收支平衡。

四、財務部編製學生會總預算案,送請會長核定後,再轉送學生議會秘書處。 前項總預算案應含編製報告書、工作計畫及預算表。

第十七條

學生會編製總預算之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期入部份:
- (1)總額不得超過近三學年同期實際收入平均數的百分之一百一十。
- (2)會費收入、學校補助款及上期結餘款至少占總額的百分之九十。
- 二、期出部份:
- (1)學生議會預算,不得低於總額百分之五。
- (2)評議委員會預算,不得低於總額千分之二。

第十八條

學生會預算應設預備金,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。

第一預備金設於機構預算中,其數額不得多於機構預算百分之三。

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,其數額不得多於各機構預算總額百分之一。

預備金計算時,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
第十九條

學生會各類預算應於學生議會大會一周前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。

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

第二十條

第一期間總預算案,應在第一期間之第二學期開始前15日提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二期間總預算案,應在第二期間之第一學期開始前15日提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二十一條

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總預算案時,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:

一、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主管。

二、學生議會秘書長。

三、評議委員會秘書長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各機構應於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前,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 備妥副本,以供學生議會調閱索取。

一、上學年同期各機構之預算、決算。

二、凡活動或購買之物品超出五千元以上者,除特殊狀況外,應附該營利事業單位 之估價單。

三、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。

第二十三條

每學期之總預算案,應在每學期開學日前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或議定未完成之補救 辦法,並知會行政中心。

第二十四條

學生會預算案之三讀會審查程序如下:

一、第一讀會:學生會長應將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議。經 費稽核委員會應就預算各款、項、目,質詢相關人員、審視相關文件資料,並得斟 酌刪減。第一讀會經審查後,送交大會進行第二讀會。

二、第二讀會:於大會上進行之,應逐款審議,並對每一修正處分別討論、表決。 各款審議完成,主席於徵詢在場議員意見,或經表決通過後,得於當次或下次會議 進行第三讀會。

三、第三讀會:於大會上進行,只得針對違法之預算款項目、文字或數字脫誤進行修正。第三讀會結束後進行總預算之表決。

學生議會得於第三讀會時,針對預算案為附帶決議。

第 四 章 預算之執行

第二十五條

各機構收支預算,其入庫及解庫應由財務部依法定預算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

各單位應依其法定預算,按規定分配預算後,報請各機構首長核定,轉送財務部彙整,經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後,始可動用。

第二十七條

各機構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,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劃,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, 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,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

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不得互相流用,其分預算之細目預算如需流用,需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,方得流用。

第二十九條

各單位執行預算時,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者,得支用第一預備金。

前項經費之動用,應填寫預備金動用表,送請該機構首長核定後,始得動用,並知 會學生議會及財務部。

第 三十 條

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,得支用第二預備金。

- 一、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。
- 二、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。
- 三、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

前項經費之動用,應填寫預備金動用表,送請各機構首長同意,經會務會議通過後, 始得動用,並知會學生議會及財務部。

第三十一條

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:

- 一、經學生議會刪除之工作計畫或相關科目預算。
- 二、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。

第三十二條

財務部及學生議會對於各機構及其所屬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,得視事實需要,隨時調查之。

第三十三條

財務部應於開學日起三十日內,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款數額,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時,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追減經費。

第三十四條

本會動用預算程序如下:

- 一、各單位經該機構首長同意後,向財務部提出動用預算之申請。
- 二、財務部初審通過後,轉送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。

三、財務部將查核通過之申請案件送至輔導老師備查。

學生會動用預算程序之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各單位執行預算時,需要經費預支之情形者,經各機構首長同意後,由財務部部長 向課外活動組預支。

前項預支應向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備。

本條預支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五 章 追加預算、追減預算

第三十六條

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,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:

- 一、依法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。
- 二、依法增設新單位。
- 三、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。

四、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第三十七條

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,應由財務部提出財源平衡之。

第三十八條

追加預算之編擬、審議及執行,均準用本法總預算案之規定。

第三十九條

各單位得提出追減預算

預算科目曾辦理追加者,不得辦理追減,反之亦然。

第 六 章 決算之編列

第四十條

本會各機構之各期間決算,應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一期間決算,應在第一期間之第二學期結束後20日提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二期間決算,應在第二期間之第一學期結束後10日提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四十一條

學生會決算分下列各種:

- 一、總決算:為每一學期本會之期出、期入全部所編列之決算。
- 二、機構決算:為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之決算。
- 三、單位決算:為各機構所屬單位之決算。

四、單位決算之分決算:為單位決算內,依會計科目所編之各決算。

第四十二條

決算日後,經費處理方式如下:

- 一、各機構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,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。
- 二、經費尚未使用者,應停止使用。

三、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,經該機構首長核准並知會財務部後,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出應付款。

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清償之金額,應於下學期開學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完畢。 會計期間結束後,結餘款應列入下期期入。

第四十三條

誤付及透付,在決算日後繳還者,視為結餘,應轉入下期之期入。

第四十四條

學生會每期間期入、期出,均應編入其期入、期出決算;其上期間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,應另行補編附入。

第四十五條

期入、期出決算之科目,應依該學期之預算科目,如其所入為該學期預算所未編列者,應按其收入性質另定科目,並列入其決算。

第四十六條

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,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單位改組者,由改組後單位一併編造。
- 二、單位名稱更改者,由更改後單位按名稱更改之前後,分別編造。
- 三、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,在未合併以前,各該單位之決算,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編造。

四、單位之改組、變更致預算分立者,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,由原單位編造。

第四十七條

學生會各單位之決算,編造時,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,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、會計報告、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劃績效說明。

第四十八條

前條執行預算表格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按本期間預算編造決算表,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:
- (1)本期間法定預算數。
- (2)本期間實際收支數。
- (3)比較增減數。
- (4)說明。
- (5)審核結果。
- 二、按上期間轉入數編造決算表,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:
- (1)上期間轉入數。
- (2)決算時未結清數。
- (3)本期間實際收支數。

前項各表數額有應加合計或有與前期間比較之必要者,應分別加列合計數及比較數。

第四十九條

財務部將所有決算彙整後,編成總決算案,送請會長核定後,再轉送學生議會。

前項決算彙整應通知各單位查對,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,應通知財務部修正。

第 七 章 決算之查核

第 五十 條

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將稽查學生會各項預算執行情形,於學生議會大會中報告並公布之。

第五十一條

學生議會查核學生會總決算,應注意下列效能:

- 一、期入、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,如不相符,其不符之原因。
- 二、期入、期出是否平衡,如不平衡,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- 三、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。
- 四、工作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
五、其它有關決算事項。

第五十二條

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中有關預算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, 予以查核。

第五十三條

總決算查核後之數額表,由學生議會送請會長公告。

第八章附則

第五十四條

每屆學生會交接時,財務部應將該學期經費動用予以結算後移交。

前項結算及移交,應經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簽證認可。

第五十五條

學生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,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,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,得依法提出糾正、彈劾案,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第五十六條

本法規定事項,有必要訂定施行辦法或表格者,由行政中心財務部與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訂定之。

第五十七條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,由會長公告,自公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